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102. 01.28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105.10.31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第四條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 閒事業經營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系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,負責辦理系所自我評鑑事務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協 調溝通等事宜,並提供系所自我評鑑重要作業之諮詢。
- 三、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系主任及兩位以上專任教師、系辦組成,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。 四、配合本校校務自我評鑑,實施本系自我評鑑。
- 五、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,參酌最近一次科大評鑑指標訂定之,<u>若有修正以最新評鑑</u> 指標訂定之,評鑑項目內容:
 - (一)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
 - (二)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
 - (三)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
 - (四)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
 - (五)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
 - (六)自我改善
- 六、各評鑑類別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與組成方式如下:
 - (一)校務評鑑:由對技職教育(或高等教育)行政或教學、研究實務經驗之教師 (或主管),以及對技職教育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;專業類之自評單位人數 以三至四人為原則。
 - (二)專案評鑑:由具技職教育(或高等教育)行政或教學、研究實務經驗之教師 (含主管)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;一自評單位人數以三至四人為原則。
- 七、應於辦理自我評鑑後<u>六</u>個月內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」,且於實地訪評結束<u>二</u>年後 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」。
- 八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